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報道提出的投訴**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調派電視藝員擔任亞洲電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新聞報道員以來，廣播事務管理局所曾接獲有關該節目的投訴數字及性質。

**背景**

2. 亞視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起，重新編排了本港台晚上的半小時新聞報道的播映時間，由傍晚 6 時 25 分改為晚上 7 時 30 分，並調派兩名電視藝員何守信及朱慧珊於週一至週五擔任新聞報道員。該台並把七點半新聞報道的內容大幅改動，轉為報道更多軟性新聞及娛樂新聞。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行政機關，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接到市民對亞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提出的投訴共 42 宗。自十一月三日以後，未再接到關於該節目的投訴。有關投訴的性質和處理投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下文第 8 段。

**相關條文**

**規管商營電視新聞節目播送的有關條文**

4. 有關規管商營電視新聞節目播送的條文，分別載列於《電視條例》(第 52 章) — 《電視(節目)規例》、相關的牌照條件，以及有關業務守則。

5. 根據《電視條例》 — 《電視(節目)規例》，亞視須不偏不倚，準確無誤地報道有關國際及本地事務的新聞。同時，《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續期廣播牌照》附表 1 第 16 條規定，亞視須在每日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在其下的每一條廣播頻道各自廣播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報道不得少於 15 分鐘。另外，《商營電視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也有條文規管新聞節目所須遵守的準則。各相關法例、牌照及業務守則的詳細條文，請參考附錄。

6. 由於相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均沒有條文規管新聞報道員或主持人的資歷，亞視因此可自行決定委派任何職員擔任新聞報道員，但須確保新聞節目符合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條文。

### **投訴程序**

7.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1 條，凡屬有關可能違反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的投訴，廣播事務廣管局須把投訴轉交轄下投訴委員會審議。投訴委員會在收到投訴後，須給予遭投訴的持牌機構或有關人士一個合理機會提出口頭及書面申述。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申述及有關的證據後，會就有關投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會就該投訴理由是否充分以及須否施以懲處作出裁決。

### **現時發展**

8. 所有 42 宗有關亞視本港台「七點半新聞」節目的投訴，以及亞視的書面申述，都已提交予投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審議。大部分投訴是關乎調派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把「硬性」與「軟性」新聞混合、太少「硬性」新聞而太多娛樂新聞，以及經常更改新聞節目播送時間。其中一宗投訴是關乎某輯新聞節目所提供的天氣資料不準確，另外一宗則針對報道員某個中文詞語發音出錯。投訴委員會已就有關投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交建議。廣播事務管理局完成審議後，便會把結果及其裁決公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規管商營電視新聞節目播送的相關條文

### I. 《電視(節目)規例》 — 附屬法例第 52 章

《電視(節目)規例》第 4(1)條規定，持牌人須廣播涵蓋國際及本地事務的新聞，並須不偏不倚，準確無誤地報道該等新聞。

### II.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續期廣播牌照》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續期廣播牌照》附表 1 第 16 條規定，持牌人須在每日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之間，在其下每一條廣播頻道各自廣播最少兩次詳盡的新聞報道，每次報道不得少於 15 分鐘。

### III. 《商營電視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守則第 15 段規定，凡新聞或新聞片，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應該以公正無私的態度，準確地報道新聞。
- (b) 每次播送新聞，應求分量平衡，各方兼顧。
- (c) 時事評論與新聞剖析應與新聞報道清楚區分。
- (d) 選擇和播映新聞時，應以不流於低俗為原則。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播映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
- (e) 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決不能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 (f) 不得把廣告當作新聞播送，亦不得把廣告包括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
- (g)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在某些情況下，可用字幕作出更正聲明。